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30 日(四)下午 2 時

地點：市府大樓 12 樓 劉銘傳廳

主席：臺北市政府蔣萬安市長(下午 3 時候由臺北市政府 林奕華副市長代理)

出席委員：林奕華副召集人、林蕙雅委員、石春霞委員、吳金盛委員、張仲杰委員、陳惠琪委員、張立立委員、林義承委員、陳慧敏委員、龔千雅委員、林麗嬋委員、吳肖琪委員、李文卿委員、簡月娥委員、桑予群委員、陳筠靜委員、蔡淑芬委員、陳景寧委員、林宜瑾委員、湯麗玉委員、周恭民委員、梁春錦委員、林啟忠委員、謝舜英委員、郭柏峰委員、徐亞瑛委員、張寶珠委員、徐國強委員、劉麗娟委員

列席人員：陳彥元執行秘書、姚淑文執行秘書、王素琴秘書、衛生局(劉惠賢、李奕儒、楊雪妙、王麗娟、林淑瑩、范瑞娟、郭逸凡、呂佳旻、洪虹麗、陳威廷、黃光華、田雨蕙、李侑亭、王憶慈)、社會局(鄭文惠、楊雅茹、曾春暉、林佳玫)、勞動局(蘇麗華、藍偉太、陳恩美、彭建升)、資訊局(蔡秉翰)、民政局(羅智泓)、都市發展局、財政局、教育局、交通局(洪繁予)、捷運局(林淑燕)、捷運公司(楊秦恒、胡宗禮、張立偉)

請假委員：李玉春委員、陳俊佑委員、陳誠亮委員、陳雅玲委員、張碧瑜委員

紀錄：衛生局尤映勻衛生稽查員

壹、主席致詞

貳、重要會議及活動摘要

一、112年2月10日 112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服務單位說明會-失智共照中心

(一) 本局說明112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作業須知重點，並請單位配合相關事項：

1. 每月5日前填寫表單並回報相關統計資料，以利績效控管。
2. 彙整個案在共照中心所屬醫院就醫未收案原因。
3. 自112年2月6日配合採用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個案服務申請書及民眾接受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之個案服務知情同意書，並於完成簽署後上傳衛福部失智個案照護管理系統。

(二) 請單位確認112年失智專業人員課程及失智照顧者訓練課程期程規劃後，須以函文方式函報本局。

(三) 鼓勵各共照中心申請「112年臺北市失智症篩檢、確診評估及關懷服務計畫」。

(四) 說明112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期中期末核銷注意事項，並須以文件檢核表自我檢核，以利核銷作業流程。

(五) 為利單位先行準備申請計畫書，本局將於2月下旬提供單位112年臺北市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作業須知初版，後續將依中央核定本局計畫之內容，進行調整。

(六) 有關民眾於失智共照中收案後自行申請長照服務，是否有相關服務及費用支付問題，將於詢問中央後向單位布達。

二、112年2月10日 112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說明會

(一) 本局說明112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作業須知重點，並請單位配合相關事項：

1. 使用失智據點登錄在案之服務對象，全年累計服務人數中確診個案若未達半數含以上，期末結報時可核銷額度將扣減補助經費5%。
2. 須配合本局每月績效控管，並於每月5日前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3. 服務對象確診失智症相關證明情形登載於系統，可茲證明情形係指服務對象出具下列文件之一：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經醫師臨床診斷為失智症之證明文件且經醫師核章，並附 CDR 量表、CDR 檢查報告載明為0.5分以上。
4. 因松山區目前尚無共照中心，先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協助輔導該區據點及其他個管相關事宜。
5. 本局將提供更新後核銷文件及說明，請各單位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核銷作業，若有不符合者將以

退件處理。

- (二) 為利單位先行準備申請計畫書，本局將於2月下旬提供單位112年臺北市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作業須知初版，後續將依中央核定本局計畫之內容，進行調整。

三、112年2月21日 臺北市互助喘息試辦討論會

- (一) 家總向萬華區 A 個管介紹互助喘息服務模式及收案條件等，倘 A 個管發掘符合資格之個案，可協助填寫線上轉介單，以利家總後續聯繫。
- (二) A 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承接臺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故後續立心與會人員將向內部主管報告互助喘息後，以利可從家持中心發掘個案。
- (三) 家總預計拜會新和里邱里長協助發掘個案，將邀請 A 個管及本局人員一同前往。

參、重要輿情

一、111年12月29日 聯合報 失能長輩需要輔具 北市南區輔具中心代送件、借用

受台北市社會局委託承辦「台北市南區輔具中心」、「台北市合宜輔具中心」的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台北市民提供輔具諮詢、評估、維修、回收、借用、輔具展示體驗等服務，至今已服務超過31萬人次，若民眾有輔具需求，都可以聯繫輔具中心尋求協助。

為了讓民眾申請輔具更方便，台北市自今年起，簡化身心障礙輔具的申請流程，並建置輔具一站式服務，經輔具中心評估完成後，直接協助送件至社會局，民眾不需再往返區公所遞件，若要申請長照2.0輔具，也只要輔具中心評估完成，便會寄發長照輔具核可通知書，民眾收到身障輔具核定公文或長照核可通知書後，即可自行至輔具供應商處購買輔具，今年1月至11月，已協助超過400位民眾代送件。

二、112年1月17日 ETtoday 新聞雲 教育部准了！稻江管理學院改辦長照 私校退場首例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已經在110學年度起被教育部勒令停辦，但後來提出改辦長照機構，教育部也在去年底同意，成為第一所退場後再申請改辦長照成功的私校。教育部表示，稻江長照法人由學校法人改辦，較一般長照法人具有更高的公益及公共性質，要求該法人在改辦後捐助章程，加入四項條款後才同意改辦，包括：「首屆董事應含教育部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至少1人」、「嗣後如縮小規模辦理，主管機關應函請教育部表示意見」、「依私立學校法第71條規定經許可改辦後3年內，仍未設立長照機構應予解散」、「法人解散後，其賸餘之財產之處理方式比照退場條例第21條規定辦理」等。

三、112年1月21日 聯合新聞網 長照人員換證積分新制 挨轟歧視照服員

「長照2.0」自106年開辦，長照人員應於六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首批長照人員證照即將於今年底到期，積分達120點以上才能繼續執業。但衛福部長照司近日修改規定，若參加線上課程，長照人員積分計算僅有醫事人員的一半。新制遭轟歧視長照工作者，更可能引發長照人力不足。台灣護理之家協會理事長周矢綾直言，住宿機構人力吃緊，只能利用下班時間透過線上課程補積分，若因積分不足無法順利換照，「少一個看護，機構就要少開五床」，將重挫台灣長照體系。

四、112年1月31日 自由時報 17萬家庭受惠！衛福部：外籍看護返家可申請「長照2.0」

衛福部長照司今天(31日)宣布長照2.0新利多，即日起，聘僱外籍看護的家庭當其外看請假返回來源國期間，被照顧者及其家庭可申請使用長照2.0的「照顧服務」，包含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與家庭托顧服務，預計將有近17萬聘僱外看家庭可受惠。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於外看請假返回來源國，聘僱外看家庭出示外看重入國許可相關文件，及出入國來回機票，即可申請使用包含照顧服務的所有長照服務。另外，衛福部也鼓勵聘僱外看家庭可透過使用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接送失能者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及巷弄長照站(C據點)等，或預防、延緩失能和失智服務等活動與服務，強化其社會參與及社區互動。

五、112年2月28日 壹蘋新聞網 蔣萬安選前開「長照三箭」承諾恐跳票 同黨議員疾呼：真的要加緊腳步了！

蔣萬安再競選市長時拋出「長照三支箭」政見，第一箭是要提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公衛補助款，以激勵醫護人員士氣，並且善用聯醫體系，在6個月內增加500張長期照護床；第二箭則要鼓勵達到聯醫醫護比的私人機構加入計畫，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達成目標，並拋出每床每月補助2萬元的誘因；第三箭則喊出針對需要遠距通報救援設備的長者，每人每月補助1200元，讓他們利用坊間成熟的保全系統落實在宅安老。秦慧珠憂心，這三箭都牽涉到計畫內容、執行期程和預算，要在半年內完成非常不易，何況現在距蔣市長上任已過了1個半月，只剩下4個半月就到必須「完成」的「6個月」期限了，來得及嗎？而且，衛生局長到現在還找不到人，要如何執行完成這個「長照三箭」計畫？「蔣市府真的需要加緊腳步了！」

肆、確認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無修改意見。

伍、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長照服務組				
1111208-1	<p>長照服務涵蓋率：</p> <p>1.最新進度：長照服務涵蓋率(中央及自評)</p> <p>2.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策進作為(請衛生局盤點各局處宣導資源及成果進行檢討，提出策進作為)</p> <p>3.尚有 17 國中學區已爭取場地布建(含今年度爭取 5 處 EOD 案)，餘 6 學區未取得場地布建日照中心</p>	<p>1.長照服務涵蓋率</p> <p>(1)【衛福部指標】中央於112年2月24日公告本市111年1~12月長照需求涵蓋率為47.33%。【計算公式為本市111年1~12月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共49,925人(含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38,759人+住宿機構5,262人+失智未失能且衰弱老人服務人數5,904)/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105,473人=47.33%】。</p> <p>(2)【本市自行統計指標-照顧替代率】111年12月照顧替代率為81.03%。【計算公式為長照服務補助人數為85,470人(含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人數37,745人+住宿機構7,262人+失智未失能及衰弱人人數8,605人+僅使用本市自辦長照務使用人數4,988+本市聘僱外看且未使用長照服務人數26,870人)/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105,473人=81.03%】。</p> <p>註:住宿型機構尚缺護理之家及身障住民名冊。</p> <p>2.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策進作為〔待辦/問題點〕</p> <p>(1)主動發掘外籍看護工家庭長照需求：</p> <p>A.加強宣導可使用之交通接送、專業服務、喘息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長照服務。</p> <p>B.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入國(接續聘僱)訪視及查察人員進行長照服務宣導，期待透過訪查外籍看護工家庭發掘有長照服務需求之個案並轉介長照服務。</p> <p>(2)多元宣導長照服務管道：</p> <p>A.持續請社會局相關單位協助轉介有長照潛在需求個案。</p> <p>B.12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轉介有長照潛在需求個案。</p> <p>C.臺北市原住民耆老服務中心辦理宣導活動。</p> <p>D.定期針對里鄰長辦理宣導活動及拜訪，加深里鄰長對於長照服務認知，以轉介長照需求個案。</p> <p>E.112年照管中心持續提供宣導單張、海報、說帖、宣導公版簡報、小衛Line QRCode及辦理宣導場次，加強工作人員及民眾對於長照服務認知，進而協助轉介有長照潛在需求個案。</p> <p>F.將提供民政局有關「可透過1966長照服務專線及北照前臺(https://ltc.health.gov.tw/tplcPublic/)轉介個案」之相關文字(包含詳細執行細節、流程等等)，以利配合宣導。</p> <p>G.定期追蹤長照服務結案個案，若個案有長照需求即可轉介長照服務。</p> <p>H.針對案家照顧技巧不佳，核定專業服務，以利專業照顧指導協助案家照顧技巧;另提供針對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居家護理指導，提升外籍看護工照顧技巧。</p> <p>I.將請環保局協助於50台資源回收車上，掛中、英、越南、印尼文宣導1966長照服務專線，藉由垃圾車巡迴本市，讓民眾及外籍看護工了解如何申請長照服務。</p> <p>J.關於台北通app上-健康報報資訊欄位，宣導1966長照服務專線及線上申請長照服務超連結，業於112年2月16日(四)刊登，讓本市民眾可透過手機APP線上申請長照服務。</p> <p>(3)各局處宣導資源及成果進行檢討及策進作為：</p> <p>A.112年1-2月轉介且經評估符合長照收案條件及失能等級，並同意使用長照服務者：老人服務中心共轉介12案、社會福利中心共轉介11案、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共轉介3案，共佔新案數0.77%，已提供長照服務宣導說帖給予社會局，以提升轉介個案數。</p> <p>B.112年1-2月健康服務中心轉介且經評估符合長照收案條件及失能等級，並同意使用長照服務者89案，佔新案數2.66%。</p> <p>C.1966電話諮詢量統計：112年1月1日(日)至112年2月28日(二)，總進線諮詢量10,479通，比去年同期成長3.86%。</p>	衛生局	112/12/31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p>長照資源端(居家式長照機構及社區式長照機構)特約情況：</p> <p>1.居家式長照機構：112年2月底特約131家，特約單位照服員數統計為3,335名。</p> <p>2.社區式長照機構：</p> <p>(1)至112年2月共特約計66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含老人日間照顧55家、身障日照4家、家庭托顧6家、失智老人團體家屋1家。</p> <p>(2)日間照顧佈建策略：</p> <p>配合衛生福利部108年「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至本市72國中學區，已有50國中學區開辦日照中心，有16國中學區已爭取場地布建(含今年度爭取5處EOD案)，餘6學區未取得場地布建日照中心，佈建策略說明如下：</p> <p>A.訂定本局補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試辦計畫，若設置於尚未開辦學區補助金額較高，以鼓勵民間單位投入</p> <p>B.學區具備鄰近資源，將持續爭取場地布建。</p> <p>C.配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社會住宅前瞻計畫補助。</p> <p>D.爭取校園餘裕空間。</p>	社會局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人力資源開發組				
1111208-2	<p>長照業務服務人力：</p> <p>1.長照機構管理與佈建需求急增，人數不足業務量沉重：提至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決策核心小組討論</p>	<p>1.兩局依長照業務成長進行盤點執行長照相關業務盤點人力，預計至112年需要增加78人(衛生局新增38人、社會局新增40人)。</p> <p>2.長照服務快速增加及積極佈建長照資源，致原有的長照業務加重，人力不足；另佈建資源亦需管理、考核、督導長照機構的品質與核銷案件遽增，社會局前已依業務成長速度估算112年累計新增需求人數40人。</p>	<p>衛生局</p> <p>社會局</p>	112/12/31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1111208-3	<p>人力資源開發：</p> <p>1.111年KPI共計11項，截至111年10月已有10項達標，請各業務權管局處持續努力</p>	<p>針對人力資源開發組111年度KPI共計11項，11項均達預期目標。112年度本小組各業務權管局處持續努力。</p> <p>〔建請解除列管〕</p>	社會局	112/3/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1111208-4	<p>照管人員訓練課程：</p> <p>1.照管人員訓練課程開班數達成率</p> <p>2.「照管人員訓練課程」：照管中心培訓照管專員第一階段訓練課程開班數達成率：截至111年11月18日共辦理5場次，今年度須辦理6場次，目前開班率83.33%。</p>	<p>照管中心培訓照管專員第一階段訓練課程開班數達成率：已於111年2月、4月、8月、10月、11月及12月辦理完畢，開班率100%。</p> <p>〔建請解除列管〕</p>	衛生局	112/3/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				
1111208-5	提升長期照顧(護)服務資源量	配合衛生福利部108年「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本市72國中學區，已有50國中學區開辦日照中心，尚有16國中學區已爭取場地布建，	社會局	112/12/31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能： 1. 配合中央「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資源佈建政策(本市重點推動政策)：餘 6 學區未取得場地布建日照中心	餘 6 學區未取得場地布建日照中心，將持續爭取場地。〔待辦/問題點〕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1111208-6	長期照護機構辦理情形： 1. 請教育局應於 EOD 時將長照需求納入，搭配校舍改建設置長照設施，融入社區減少民眾抗議。 2. 後續將由本局委託建築師依據會議決議，將需求納入規劃報告書。	3. 目前 EOD 規畫案初步由本局邀請各校家長會、教師會，逐案進行 EOD 政策宣導及訪談，蒐集各方意見，並安排跨局處會議，釐清校舍興建相關法規及程序。〔待辦/問題點〕 4. EOD 規劃標的計有 27 案(39 校 1 園)，其中弘道國中等 12 案(15 校)業已委託建築師進行學校新建工程先期暨綜合規畫作業，預計 113 年完成先期暨綜合規畫作業。	教育局	112/12/31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陸、業務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業務報告

說明：

- (一) 111 年 12 月本市長照服務總需求人數共 10 萬 6,554 人(內在資源為 2 萬 3 人、外在資源為 8 萬 5,470 人)，外在資源包括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已聘有外籍看護工(含使用長照服務)、使用本市自辦服務項目及住宿式機構服務。
- (二) 本市持續積極布建長照資源、提供多元創新服務，期許透過以上活躍老化、健康促進等策略，達成整合社區長照資源、布建完整長照服務體系之願景，使市民健康樂齡、安心照護、尊嚴終老。

二、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各工作小組)

說明：為辦理各類長期照顧政策業務之規劃及管理，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依任務需要設 7 個工作小組，依序報告今年度工作進度及成果。

(一)長照服務組(社會局)

112 年 3 月 10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點說明：

1. 檢視 111 年 KPI 指標達成情形均已達標，包含家照中心個管人員辦理 29 訓練場次，111 年已提供 472 位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111 年複雜性長照個案由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提供個別化且跨專業整合照顧服務計 419 名，111 年照管中心應派案 A 單位派案比率 97.52%。
2. 調整 112 年 KPI 指標，除社區整合照顧服務因辦理至 111 年底，該項 KPI 指標刪除外，餘均維持原指標，並調整目標數。

(二)失智網絡組(衛生局)

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召開失智網絡小組會議，請

各局處更新執行成果至 111 年底，各工作項目辦理進度詳如簡報，**本計畫每季追蹤各單位辦理進度。**

1. 修改工作項目及指標：

(1) 1.1 有專責單位推動失智症政策管考：原 1.1-4 工作項目及衡量指標「邀請失智者及家屬代表參加座談會」修改為「邀請失智者及家屬代表參加長委會失智網絡組會議」。

(2) 4.1 強化本市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原 4.1-3 健全失智症診斷衡量指標「失智共照中心個案確診率」修改為「本市失智症確診之比率」。

2. 刪除工作項目：4.1 強化本市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失智照護服務計畫)：4.1-4 提升失智據點防疫識能。

3. 新增工作項目：4.1 強化本市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提升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連結。

(三)研發創新組(衛生局)

1. 於 111 年與台大健管所合作案，研究主題為失能身心功能障礙者之照顧需求及服務模式初探報告詳如簡報。

2. 今年度與台大公衛所合作案，研究主題為針對新冠肺炎下長期照顧服務管制對於使用者及家庭照顧者之影響：運用多元觀點剖析

(1) 研究目標：曾經在疫情情況下停止長照服務/據點使用者，在這種情況下對長照服務有什麼期待或需要協助地方。

(四)人力資源開發組(社會局)

112 年 3 月 10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點說明：

1. 111 年度 KPI 共計 11 項，11 項均達預期目標。

2. 「人力留任機制規劃之 KPI」：**照管人力進用率，目標值為 70%，112 年 2 月 22 日進用照管人員共 120 人，進用率為 66.3%，積極辦理招聘中。**〔待辦/問題點〕

112 年度核定本市照管專員 158 名及照管督導 23 名。依規定，本府進用聘僱人員需委託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3. 「人力留任機制規劃之 KPI」：**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員人數增加率，目標值為 ≥ 10%，112 年 1 月份照顧服務員共計 3,629 人(居家式 3,320 人；社區式 309 人)；相較 111 年(3,607 人)增加 22 人，增加率為 0.6%。本局持續努力提升服務員人數。**

〔待辦/問題點〕

(五)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資訊局)

1. 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26 次小組會議，詳如簡報。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整合系統自 109 年 6 月 15 日系統上線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長照服務申請(初篩量)總數為 54,483 案，其中 1966 專線 32,549 案，其餘管道申請者共計 21,934 案，其中線上申請者 5,580 案，佔其餘管道申請量 25.44%。

2. 為提供民眾輔具申請單一入口，**請社會局「輔具補助線上通」網站增加醫療輔具補助申請，直接連結至市民服務大平台網址**〔待辦/問題點〕；並請衛生局提供連結網址及 banner 樣式。

3. 輔具補助線上通自 109 年 9 月 7 日上線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輔具補助申請總數為 58,561 案，其中長照輔具計 41,916 案，身障輔具計 16,645 案，長照輔具補助申請案佔申請總數 71.58%。

4. 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整合臺北市社福設施 9 大主題，並結合 GIS 電子地圖與定位服務，在地圖上呈現出本市社福機構及設施之分布狀況與資訊。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提供 8,894 筆據點資訊，網站總瀏覽數為 105,856 次。

(六)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財政局)

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辦理進度詳如簡報，重點說明如下：

1. 「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分為 2 小組，包括：「公有場地資源協調分組」與「設施環境資源推動分組」，分由財政局與都發局主責辦理。
2. 住宿式長照機構辦理情形及一國中學區日照之布建概況。
3. 111 年至 119 年長照設施推動標的：25 處。

(七)協調、審議與權益保障組(法務局)

1. 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迄 112 年 2 月 28 日，針對依本府長照申訴及調處處處理注意事項(含單一陳情系統收件)受理長照申訴及調處案件，說明如下：

(1)社會局：

- A. 陳情案件：轄管 143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3 家綜合式長照機構(居服及日照 2 家、住宿及日照 1 家)、68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 56 家、家庭托顧 6 家、團體家屋 2 家、身障日照 4 家)及 24 家營養餐飲單位，期間內受理 36 件陳情案件(長照機構管理瑕疵 12 件、長照服務媒合 10 件、長照服務人員品質與態度不佳 9 件、表揚長照服務員 4 件、長照服務疑慮 1 件)。
- B. 申訴調處案件：無。

(2)衛生局：

- A. 陳情案件：轄管 8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18 家一般護理之家，期間內受理 15 件陳情案件(10 件疫情管制規定、3 件照護品質、1 件機構設立規定、1 件評鑑事項建議)。
- B. 申訴調處案件：無。

2. 針對本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訴及調處制度推廣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本府就長照服務業訂定申訴及調處處處理注意事項，相關訊息已於社會局、衛生局官網公告及宣導，使轄管之長照機構知悉長照申訴及調處制度，並於長照機構新設時均請機構納入機構申訴流程，以期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主席裁/指示：

1. 請相關局處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加強安寧服務的宣導。
2. 請林副市長了解勞動局聘僱移工家庭安心支持計畫成效及困境，邀請專家學者，並納入聘僱移工家庭共同討論，研議再次開辦的可能性。(勞動局)〔待辦/問題點〕
3. 請社會局及衛生局針對失能等級 7、8 級個案及其家庭擬定可提供之支持服務。(社會局、衛生局)〔待辦/問題點〕
4. 請創新研發組未來研究完成後，須將研究成果納入未來創新作為推動依據。(創新研發組)〔待辦/問題點〕
5. 請持續辦理「人力留任機制規劃之 KPI」。(人力資源開發組)〔待辦/問題點〕
6. 請社會局「輔具補助線上通」網站增加醫療輔具補助申請，直接連結至市民服務大平台網址。(社會局)〔待辦/問題點〕

柒、專案報告

- 一、臺北捷運對失智長者、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提供之服務(捷運公司)

說明：

針對失智及年長者車站指標相關改善計畫，試辦車站市政府站及中山站，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其餘車站計 12 站，111 年已完成 6 站，其餘 6 站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針對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提供之服務，服務對象包含年長、體弱、幼童、孕婦、視障、輪椅、身心障礙及失智等族群，均已納入工作說明書，並定期進行檢討及溫故，以持續精進各項服務。

主席裁/指示：關於臺北捷運針對失智長者及身障弱勢族群改善服務，請捷運局會同專家委員及捷運美學顧問共同討論，以使台北捷運環境更加友善。(捷運局)〔待辦/問題點〕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6 時 00 分

壹拾、下次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四)下午 2 時